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振华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就2020年7月27日振华股份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振华股份《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即2020年1月27日至2020年9月25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振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买卖振华股份股票的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交易进程备忘录、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范围内人员书面承诺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

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买卖振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振华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 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范围**

根据振华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股份自2020年7月27日上午开市前起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振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振华股份《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即2020年1月27日至2020年9月25日)。

本次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包括:振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知情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之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 **(二) 相关人员买卖振华股份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0月15日先后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振华股份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截至2020年9月25日剩余股份数量(股)
1	柯尊友	振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2020-06-22	卖出	540,000	1,649,600
2	石大学	振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2020-06-24	卖出	420,000	1,333,048
3	石舒康	振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石大学之子	2020-06-24	买入	420,000	420,000
4	周芬芬	振华股份财务部长	2020-04-29	买入	2,000	0
			2020-04-30	卖出	600	
			2020-04-30	卖出	1,400	
5	朱润孙	振华股份证券事务代表朱士杰之父	2020-06-17	买入	1,500	0
			2020-06-17	买入	100	
			2020-06-17	买入	1,000	
			2020-06-17	买入	100	
			2020-06-17	买入	4,600	
			2020-06-22	买入	116	
			2020-06-22	买入	400	
			2020-06-22	买入	5,100	
			2020-06-22	买入	100	
			2020-06-22	买入	1,000	
			2020-06-22	买入	2,700	
			2020-06-22	买入	200	
			2020-06-22	买入	600	
2020-06-22	买入	300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剩余股份数量 (股)
			2020-06-22	买入	700	
			2020-06-22	买入	800	
			2020-06-22	买入	1,000	
			2020-06-22	买入	300	
			2020-06-22	买入	1,200	
			2020-06-22	买入	700	
			2020-06-22	买入	1,784	
			2020-06-24	买入	33,400	
			2020-07-17	卖出	900	
			2020-07-17	卖出	5,400	
			2020-07-17	卖出	5,400	
			2020-07-17	卖出	400	
			2020-07-17	卖出	3,600	
			2020-07-17	卖出	2,900	
			2020-07-17	卖出	6,800	
			2020-07-17	卖出	1,800	
			2020-07-17	卖出	500	
			2020-07-17	卖出	7,000	
			2020-07-17	卖出	5,000	
			2020-07-17	卖出	2,700	
			2020-07-17	卖出	2,000	
			2020-07-17	卖出	3,000	
			2020-07-17	卖出	500	
			2020-07-17	卖出	9,700	
			2020-07-17	卖出	100	
6	胡新兰	振华股份证券事务代表朱士	2020-06-19	买入	10,800	0
			2020-07-13	卖出	1,100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截至2020年9月25日剩余股份数量(股)
		杰之母	2020-07-13	卖出	1,000	
			2020-07-13	卖出	1,400	
			2020-07-13	卖出	5,000	
			2020-07-13	卖出	300	
			2020-07-13	卖出	700	
			2020-07-13	卖出	100	
			2020-07-13	卖出	300	
			2020-07-13	卖出	900	
7	蔡纯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叶磊之配偶	2020-04-24	买入	200	0
			2020-04-24	买入	300	
			2020-04-24	买入	1,000	
			2020-04-27	买入	500	
			2020-04-30	买入	1,000	
			2020-05-06	买入	600	
			2020-05-12	卖出	299	
			2020-05-12	卖出	1,000	
			2020-05-12	卖出	301	
			2020-05-12	卖出	2,000	
8	朱宏君	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开生之父	2020-02-04	卖出	1,012	0
			2020-02-04	卖出	3,988	
			2020-02-13	卖出	280	
			2020-04-07	买入	5,400	
			2020-04-08	买入	2,800	
			2020-04-08	买入	100	
			2020-04-08	买入	3,200	
			2020-04-08	买入	3,000	
			2020-04-08	买入	5,000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剩余股份数量 (股)
			2020-04-08	买入	900	
			2020-04-08	买入	8,400	
			2020-04-08	买入	600	
			2020-04-08	买入	300	
			2020-04-08	买入	1,000	
			2020-04-08	买入	800	
			2020-04-08	买入	500	
			2020-04-08	买入	300	
			2020-04-08	买入	720	
			2020-04-08	买入	1,000	
			2020-04-08	买入	300	
			2020-04-08	买入	3,980	
			2020-04-08	买入	3,084	
			2020-04-08	买入	5,000	
			2020-04-08	买入	716	
			2020-04-09	卖出	6,100	
			2020-04-09	卖出	400	
			2020-04-09	卖出	5,300	
			2020-04-10	卖出	480	
			2020-04-10	卖出	3,000	
			2020-04-10	卖出	5,900	
			2020-04-10	卖出	8,320	
			2020-04-10	卖出	11,460	
			2020-04-10	卖出	2,400	
			2020-04-10	卖出	3,840	
9	张朝清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2020-02-07	买入	5,000	
			2020-03-23	卖出	5,000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截至2020年9月25日剩余股份数量(股)
10	徐育红	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张朝清之配偶	2020-02-04	买入	6,000	20,000
			2020-05-14	买入	1,900	
			2020-05-14	买入	700	
			2020-05-14	买入	2,000	
			2020-05-14	买入	200	
			2020-05-14	买入	2,200	
			2020-07-20	卖出	10,000	
			2020-07-23	买入	10,000	
11	李安军	标的公司监事	2020-08-11	卖出	5,00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相关人员外，其他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振华股份股票的情形。

## 二、对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振华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振华股份、化医集团、民丰化工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对相关人员买卖振华股份股票行为性质进行了核查。

### (一) 相关主体关于股票买卖的承诺

1、柯尊友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本人柯尊友（身份证号：\*\*\*\*\*）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卖出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出于个人资金需要，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2、石舒康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本人石舒康（身份证号：\*\*\*\*\*）从未参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3、石大学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本人石大学（身份证号：\*\*\*\*\*）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卖出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出于个人资金需要，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之儿子石舒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之儿子石舒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督促其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4、朱润孙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本人朱润孙（身份证号：\*\*\*\*\*）从未参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5、胡新兰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本人胡新兰（身份证号：\*\*\*\*\*）从未参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6、朱士杰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本人朱士杰（身份证号：\*\*\*\*\*）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父亲朱润孙、母亲胡新兰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父亲朱润孙、母亲胡新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督促本人父亲朱润孙、母亲胡新兰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7、周芬芬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本人周芬芬（身份证号：\*\*\*\*\*）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时并未接触和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交易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8、朱宏君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本人朱宏君（身份证号：\*\*\*\*\*）从未参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

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9、朱开生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本人朱开生（身份证号：\*\*\*\*\*）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父亲朱宏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父亲朱宏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督促其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10、叶磊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本人叶磊（身份证号：\*\*\*\*\*）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

信息。

本人配偶蔡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之前，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配偶蔡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配偶蔡纯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11、蔡纯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本人蔡纯（身份证号：\*\*\*\*\*）从未参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12、张朝清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本人张朝清（身份证号：\*\*\*\*\*）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

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配偶徐育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配偶徐育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配偶徐育红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13、徐育红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本人徐育红（身份证号：\*\*\*\*\*）从未参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14、李安军已出具《关于买卖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本人李安军（身份证号：\*\*\*\*\*）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时并未接触和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阅了振华股份、化医集团、民丰化工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核查范围内人员所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所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振华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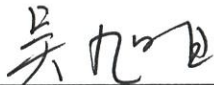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振华化学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0年10月15日